

# 中原时评

今日头条

## 法治社会须对“滥用诉权”说不

6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国法院实施立案登记制进展情况。在谈及“赵薇遭奇葩观众起诉”时,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甘雯表示,这个诉讼是完全没有必要的,滥用诉权,“一些人想借用立案登记制改革来滥用诉讼权利,甚至提起一些违法诉讼,他的诉讼目的本身就是违法的”。(相关新闻见日本报A03版)

今年5月1日起全国法院正式实施立案登记制,从实施情况来看,立案登记制极大地方便了群众诉讼,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过去立案难的“民告官”案件显著增加。与此同时,一些奇

葩案件也随之增加,比如赵薇被诉瞪观众。

滥用诉权,干扰了正常审判秩序,挤占了有限司法资源,甚至会造成相对人权益的损害。究其原因,一方面在于宣传的不到位,有的群众对立案登记制存在认识误区,将其片面理解成所有起诉法院都能立案,从而把一些不具有可诉性、不属于法院主管范围的事由推向法院,也要求法院“有案必立”。同时,也有个别当事人出于不合法的动机和目的,在明知自己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仍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以合法形式进

行不正当的诉讼,以期通过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法院不是菜市场,诉讼更非同儿戏。立案登记制旨在依法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而法院“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前提,同样是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指出,对于“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等五种情形的起诉、自诉不予登记立案。对此,有关部门应加大宣传力度,消除公众误解,引导当事人更加珍惜和合理行使诉讼权利,避免滥用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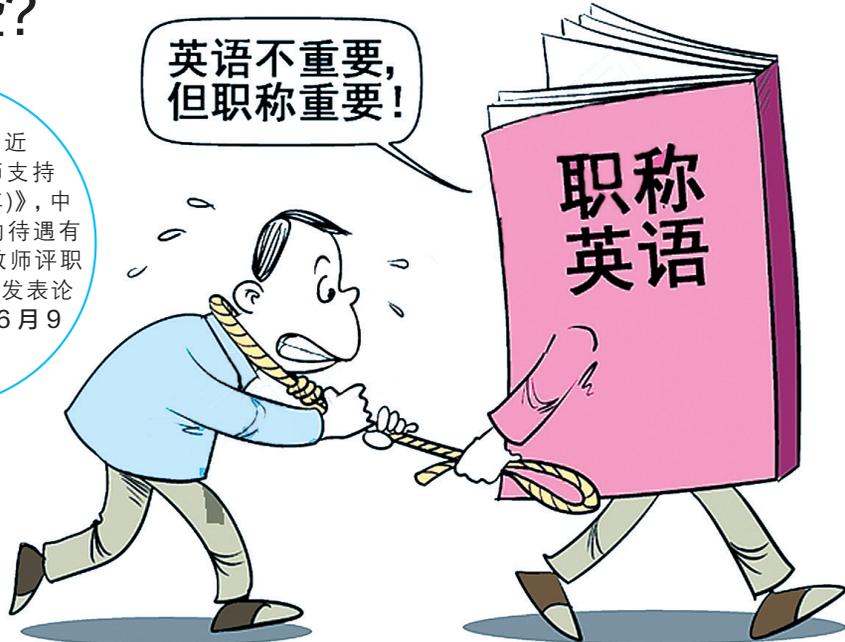
在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指出,个别人甚至借助登记立案,在全国法院提起大量不符合立案条件的诉讼。对于这样的主观恶意行为,有关部门也应拿出有效对策。从以往司法实践来看,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并没有具体规定,以致具体在惩治滥用诉权时司法机关往往遭遇“无法可依”的尴尬。对此,亟待完善相关立法,依法惩治。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等滥用诉权行为,明确行政处罚、司法处罚、刑事处罚标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张枫逸

漫画微评

## “评职称免外语”的口子能否开大些?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中国330万乡村教师的待遇有望大幅提高。乡村教师评职称时不作外语成绩、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6月9日《京华时报》)



这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振奋人心。乡村教师这一群体,在最艰苦的环境中撑起了农村教育的一片天,他们理应得到优厚的待遇和实际的关爱。在诸多关爱乡村教师的倾斜措施中,评职称不设外语门槛是较为抢眼的一项。其实岂止是乡村教师,就是城市教师,除了外语专任教师,外语在其他教师

的工作中也少有用处。不难想象,这项措施落实下去,将会切实减轻乡村教师的负担,促使其更加专心致志地搞好教学工作,堪称务实之举。

鉴于职称外语考试的积弊,近年来对此予以改革的呼声不绝于耳。按不同专业领域进行划分,按岗位需求区别对待,突出实

践要求,应当是一个基本的方向。这样改革的好处,是大大减轻专业技术人员备考外语的沉重压力,促使其将宝贵的时间、精力投入到提高专业水平上。乡村教师评职称不设外语门槛的务实举措,理应带给职称外语改革有益的启示。

□屈正州

有此一说

## “工伤认定”应释放人本情怀

在常州工作的张女士近一年都很郁闷。去年夏天,她上班时跌进坑洞受了伤,想要申请工伤,但公司认为,张女士是为了拍照发朋友圈受的伤,不属于工伤。常州市人社局也如此认定,行政复议也被省人社部门“驳回”。于是,张女士将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告到法院。(6月9日《现代快报》)

工伤认定,一直是劳资纠纷的焦点问题。一方面,劳动者意外受伤,工伤认定,成为疗伤和维持生计的最后一根稻草;另一方面,规避工伤认定,成为一些用人单位、特别是企业,减少人力资源成本的一件“法宝”。两者之间的博弈,落败的

往往是处在弱势地位的劳动者一方。这时候,司法救济挺身而出,显得至关重要。因此,面对这起工伤纠纷,法院既要依法办事,更要维护伤者的合法权益。

然而,用人单位和劳动保障部门均以一份微信朋友圈截图为证据,证明张女士是拍照发朋友圈受的伤,不属于工伤,显然令人难以接受。

这是因为,2014年8月20日,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明确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工伤的四种情形。比如,规定劳动者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只要是在合理的时间和合理的路线,可认定为工伤,避免了一些无谓的歧义和争端。特别是,下班回家买菜途中出现意外,也应算工

伤。试想,连下班回家买菜途中出现意外也算工伤,那张女士在上班时跌进坑洞受了伤,岂能不算是工伤?毕竟法律并没有声明“上班时拍照发朋友圈”不算工伤。

工伤认定,应释放人本情怀。首先,用人单位应以人为本,善待劳动者,一旦发生工伤事故,主动承担责任,而不是等司法救济挺身而出,再不情不愿地履行相关责任。同时,劳动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障机制,应及时撑起一把庇护弱势群体的保护伞,不要让一些劳动者身体受伤,心更受伤。特别是,一旦出现工伤纠纷,司法机关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正裁决,竭力维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汪昌莲

### @ 微话题

#### 接坠楼儿受伤 不算见义勇为?

**@法制日报:**为接住因失火坠楼的孩子,辽宁省辽阳市58岁的何艳和几个邻居准备了被子,但后来小孩却砸到了她的大腿上,因为巨大的冲击力导致左腿的胫骨、腓骨3处骨折。孩子得救了,何艳受伤了。然而颇令她不解的是,该地有关部门却不认为这是见义勇为,原因就是孩子被救是群体参与的行为,因此不能授予此称号。你怎么看?

可以对其奖励

**@茶米兔:**该事件的确是群体参与,并且当时砸到这位救人者也是一个意外,相关部门可以考虑对其进行必要的鼓励甚至给予奖金。如果要算见义勇为,其实很难站住脚。

“群体参与”不是评审障碍

**@符向军:**须知,见义勇为表彰本身,初衷是鼓励和扬善,而不是相反,以站不住脚的“群体参与”理由,人为限制、否定本属于见义勇为的行为,无疑是执行走偏、本末倒置。

**@陈广江:**根据辽宁的相关规定:“见义勇为人员,是指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在抢险、救灾、救人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公民。”同时,该规定还要求:“不予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向申报人书面说明。”不难发现,“群体参与”不该是认定何艳见义勇为的障碍因素,否则就是对制度的曲解,随意给见义勇为设限。

**龙口温泉海景房**  
 高档配套,黑松林,大海,沙滩,2万负氧离子,温泉,游艇,轿车,精装,现场抽奖,大中小户型。  
**买房就送,全都免费送了!**  
**12.6万**起  
**70年大产权**  
**现场付款送万元现金**  
**热线:0371-55680838**  
 农业路经三路交叉点银丰商务A座1002室